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被　　告　棠朝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欽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分別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一日、民國一0八年七月十一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並於民國一0八年八月十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陸拾元，暨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、付款人均為新光銀行新湖分行，發票日、面額各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支票共12紙（下以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其中附表一之支票，屆期後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提示日經票據交換所提示，均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理由退票，未獲付款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，其後陸續到期，因被告已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故無從再經該所提示，而逕行向被告提示，惟其中編號1至3之支票亦均未獲付款，編號4至6之支票，雖尚未屆期，然被告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故此部分應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預為請求之必要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已屆期之支票票款，及分別於附表二編號4至6支票發票日屆至時各給付該支票票款，暨自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1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表一、附表二之支票，暨附表一支票之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期即附表一、附表二編號1至3之支票票款149,976元，暨法定利息，自屬有據。復按，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甚明。本件附表二編號4至6之支票，票載發票日雖未屆至，惟附表一所示被告同一帳戶之支票，均已退票，且經列為拒絕往來戶，附表二編號1至3之支票票款亦未經被告給付，則附表二編號4至6之支票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甚為明確，原告就此部分一併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預為請求被告屆期時分別給付票款暨法定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票據請求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

附表一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：元）	發　票　日	提　示　日 即利息起算日	發票人帳號	票據號碼
1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7.09.11	107.09.11	00-000000	KC0000000
2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7.10.11	107.10.11	00-000000	KC0000000
3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7.11.11	107.11.12	00-000000	KC0000000
4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7.12.11	107.12.11	00-000000	KC0000000
5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1.11	108.01.11	00-000000	KC0000000
6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2.11	108.02.11	00-000000	KC0000000
				99,984				
利息：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。		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票據種類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：元）	發　票　日	發票人帳號	票據號碼
1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3.11	00-000000	KC0000000
2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4.11	00-000000	KC0000000
3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5.11	00-000000	KC0000000
4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6.11	00-000000	KC0000000
5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664	108.07.11	00-000000	KC0000000
6	支票	棠朝國際有限公司	新光銀行新湖分行	16,760	108.08.11	00-000000	KC0000000
				100,080			
利息：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。							